

跑着跑着,跑掉一个前轮

疾驰大货高速路上酿险,所幸无人员伤亡

本报11月10日讯 (通讯员 邵长宣 记者 张希文)上海籍大货车在高速路上行至京沪高速临沂段汪沟收费站附近时,右前轮突然脱落甩出,大货车驾驶室向右倾斜滑出几米后才停止,所幸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“车号为沪B92XXX号牌的司机师傅请赶快将车停靠应急车道,赶快停车!”11月10日10时50分许,临沂高速交警巡逻警车向一辆满载轿车的大货车喊话。就在大货车向应急车道停靠

时,只见大货车整个驾驶室向右倾斜,右前轮轮胎甩飞出几米远,地面上滑出一道两米长的痕迹后嘎然而止。

原来,正在辖区京沪高速公路进行巡逻的临沂高速交警二中队民警,驾车沿北京方向巡逻至京沪高速公路汪沟收费站附近时,发现一辆满载轿车的重型半挂大货车由南向北飞速行驶,大货车右前轮左右摇摆,导致车厢极不稳定而且不走直线。

巡逻民警觉得该车前车轮一定有问题,而驾驶员却毫不知情,遂在驱车追赶的

同时,打开警笛并喊话示意该货车驾驶员停车检查。没想到大货车还未停稳,驾驶室右前轮胎就飞了出去。

经检查发现,大货车轮胎螺丝脱落导致前车轮掉落。来自上海某储运有限公司的大货车司机王某称,幸高速交警发现及时,才避免了一场更大的事故。

随后,巡逻民警在对该驾驶员不按规定检查车辆进行批评教育后,联系施救部门将该车拖至附近汽车维修厂对该车进行维修。

右图为事故车辆。



丈夫背着妻子卖房 法院认定合同无效

本报11月10日讯 (通讯员 刘美丽 王期枫 记者 胡志英)刘某在婚姻存续期间,用股票收益买了一套房子。后来,因缺少资金背着妻子将房子卖掉。妻子后来起诉到法院,兰山法院一审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。

1995年8月,刘某与李某登记结婚。2002年10月,刘某拿出自己从炒股中获得的收益购买了面积约70平方米的商品房,房屋产权证登记产权人为刘某。

2006年7月,刘某与李某因感情不和开始分居。2009年7月,刘某因炒股缺少资金,便将所购商品房卖给同学杨某,杨某向刘某一次性付清全部房款36万元,刘某保证房屋产权证清楚无纠纷。同年12月,刘某的妻子李某起诉至法院称,刘某私自将家庭共同购买的房屋卖给杨某,损害了自己的利益,要求法院认定房屋买卖关系无效。

法院认为,按照婚姻法的相关规定,在刘某与妻子李某婚姻存续期间,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,刘某取得的财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刘某擅自处分共有财产,侵犯了妻子的合法权益,李某主张确认该买卖合同无效,符合法律规定。

清欠

一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,停产两年,并欠下194名职工共计32.35万元的工资。

经劳动部门仲裁后,194名职工于2008年向兰山法院申请执行,经过兰山法院执行人员两年多的努力,拍卖该公司厂房、土地、机器等财产,共得执行款325万元,并优先支付194名工人的工资款,苦苦等待两年多的工人终于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。

通讯员 元伟 朱崇普 记者 吴慧 摄

